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3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W1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張達炯先生	渠務署署長
	吳錦池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李少光先生	廉政專員
	李銘澤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朱傅金女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莫錦鈞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羅國華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 發展)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蔡馬安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3-04)17 92CD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
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
善計劃第1階段第2期
——錦田及牛潭尾**

委員察悉，有關錦田及牛潭尾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文件，已於2003年4月2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 劉炳章議員詢問，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於2006年完成之前，當局會否採取臨時措施，以紓緩錦田及牛潭尾的水浸問題。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2006年之前採取足夠的防洪措施，確保在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不會發生水浸事件。

3.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多年來，該地區因土地用途的改變，以致影響雨水的自然流散，故此當局已實施各項防洪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錦田河排水道建成後，已大大紓緩錦田及牛潭尾的水浸問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旨在紓緩錦田及牛潭尾局部地區在暴雨期間出現的水浸情況。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渠務署會定期檢查及維修排水道，設法清理淤塞的渠道及修復欠妥之處。渠務署亦會特別留意建築地盤，以防垃圾和建築廢料阻塞渠道以致造成水浸。

4. 劉炳章議員問及渠務署的緊急行動計劃。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渠務署轄下已設立“應急及處理颱風損毀組織”，處理辦公時間以外出現的緊急事故及水浸問題。在必要情況下，由資深專業人員監察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將會啟動，負責統籌在全港進行緊急清理淤塞渠道和水道的工作、處理水浸的投訴和報告，以及在政府內部及向公眾發送消息。多處易受水浸威脅的地點亦設有遙測裝置，即時監察水位。如有需要，亦會預先知會民政事務處及消防處，以準備緊急疏散這些地方的居民。此外，每個進行排水道工程的建築地盤均自行成立緊急小組，在天氣惡劣時清理淤塞渠道，並向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匯報一切重大問題。

5. 陳偉業議員察悉，土地用途的改變是導致該地區出現水浸的原因，他認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審批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時，應考慮有關申請對地區排水系統的影響。他又認為，發展商應負責提供防洪措施，以紓緩由其發展項目引致的水浸問題。陳議員亦關注正在八鄉進行的大型私人發展對排水系統的影響。

6.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私人發展商須向城規會提交渠務影響評估，以支持其提出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渠務署署長亦證實，在錦田及牛潭尾進行的防洪工程，已顧及區內(包括八鄉一帶)的新發展項目預計會對排水系統造成的影響。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22 61KA 北角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8.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工程計劃的合約。

9.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0日討論是項工程計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有曾就此項工程計劃發言的委員均表示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總部大樓的預計工程費用會較按2002年9月價格計算的預計工程費用減少5,500萬元。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3 827平方米。總部大樓會有多項特別設施，包括一個設有200個座位的多用途演講室、30間錄影會議室、一間多用途訓練室及一個射擊場。

10. 葉國謙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記得，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原本建議在北角糖水道興建總部大樓。葉議員察悉，現時建議中的渣華道用地較糖水道用地大，他詢問這點會否影響擬建大樓的樓面面積及工程費用。廉政專員回答時表示，更改工程選址是因為東區區議會及糖水道選址附近的居民提出反對。鑑於總部大樓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是依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及廉署的運作需要而制訂，更改工程選址不會影響總部大樓的淨作業樓面總面積。不過，由於渣華道用地較糖水道用地大，總部大樓的層數已由30層減至24層，而且無需興建地庫，預計工程費用因而得以減少。

11. 葉國謙議員詢問闡設擬議室內射擊場的理據為何。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是唯一獲授權執行持槍職務而沒有自設射擊場的本地執法機構。廉署需要借用其他紀律部隊的射擊場進行槍械訓練。由於其他紀律部隊對槍械訓練的需求同樣殷切，射擊場可供廉署人員借用的時段不足以應付廉署的訓練需求。雖然廉署在根據《證人保護條例》執行法定職務時有法定責任攜帶槍械和彈藥，但曾接受全面槍械訓練的廉署人員卻只有約60名。在設置擬議室內射擊場後，廉署會加強配槍人員的槍械和戰術訓練，此舉可確保廉署有足夠配槍人員可供調動。廉政專員並證實，原先建議在糖水道興建的總部大樓亦有包括室內射擊場。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是項建議。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技術服務工作室和房間的面積由在現有辦事處佔用1 035平方米大幅增至在新總部大樓佔

用1 929平方米。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下稱“廉署執行處首長”)解釋，由於過去10年科技發展迅速，因此必須增加設施用以研發儀器設備，以提升廉署的調查能力和執行任務的效率。這些設施包括專為測試及維修各類儀器而設的技術室。由於位於美利道停車場大廈的現有總部地方有限，執行處須於職員辦公室和停車場內測試及維修儀器，這實非理想安排。

13. 劉健儀議員查詢在新總部大樓闢設證人保護室的原因。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鑑於現時廉署各個辦事處並無證人保護室，廉署須派員在租用處所為證人提供24小時保護。新總部大樓闢設證人保護室後，將可更有效地調配負責保護證人的廉署人員。廉署執行處首長又表示，佔地130平方米的證人保護室，可提供6至8個房間供保護證人之用。

14. 廉政專員回答劉健儀議員就訪客的泊車安排所作的查詢時表示，新總部大樓會設有若干訪客停車位。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基本上支持廉署興建專用的總部大樓，但對預計工程費用則有保留。他指出，以新總部大樓23 510.9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每平方米的建築費用高達3萬元，而據他所知，這是遠遠高於私人寫字樓的建築費用。他指出，過去數年，政府工程的投標價格趨勢及翻新費用均持續下降，他認為總部大樓的預計工程費用亦應相應調整。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標準做法，建築工程是以建築樓面面積而非淨作業樓面面積來估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就此項工程計劃而言，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10,774元。這與同類的政府建築工程(如荃灣的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和灣仔警察總部重建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而且亦較參照甲級私人寫字樓設計標準在添馬艦舊址興建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低。

16. 陳偉業議員詢問，廉署有否考慮購置一幢私人辦公樓宇，然後改建為廉署總部。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曾研究此方案，但鑑於必須進行大規模改建工程，以配合廉署在運作和訓練方面的特定需要，所需費用將十分高昂，故此未有採納此方案。

17. 陳偉業議員問及總部大樓的設計，並詢問有否顯示大樓外觀的繪圖可供委員參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總部大樓會按設計及建造合約興建。承建商會負責大樓的設計，現階段仍未有設計圖則。黃成智議員認為，總部大樓的設計應凸顯廉署的形象而不應奢華。應

政府當局 主席及委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擬建廉署總部大樓在外觀和室內設計方面的主要設計要求。

18. 丁午壽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他對興建總部大樓的建議表示支持。就丁議員問及有否需要在新大樓內闢設30間會談室，廉署執行處首長回答時表示，美利道停車場大廈現有的23間會談室的使用率相當高，而且在進行大規模行動期間須會見大量人士時根本不敷應用，因此必須增設會談室以配合廉署的運作需要。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在會議紀要內記錄他投棄權票一事。

PWSC(2003-04)24 298EP 筲箕灣筲箕灣崇真學校重建計劃

20.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建校工程的合約。

21. 胡經昌議員對筲箕灣崇真學校重建計劃表示支持。鑑於現有校舍將會拆卸，他關注當局為學生所作的過渡安排，以及拆卸及建造工程對附近一帶造成的環境影響，尤其是附近的該所現有教堂。

2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稱，政府當局已在柴灣華廈街物色了校舍，在重建期間供筲箕灣崇真學校作暫時重置之用。建築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8月展開拆卸工程，在2004年2月完工；然後在2004年3月展開新校舍的建造工程，在2006年1月完工。為是項重建計劃進行的初步環境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在實施評估結果所建議的紓緩措施後，此項重建計劃將不會對鄰近發展(包括附近的教堂)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政府當局會在重建計劃的工程合約內訂明所需採取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23. 陳偉業議員提到，最新的人口預測顯示，由現時至2007／08年度的學生人口預計會下降，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仍然建議重建該校。他又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採取其他方法，另覓地點興建新校舍作重置該校之用。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校用地供求情況的檢討工作。考慮到最新的人口預

經辦人／部門

測，政府當局會透過學校改善計劃、重置及重建校舍改善學校設施，以達到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是次涉及的筲箕灣崇真學校是區內有名的學校，但現有校舍的設施有限而又不符標準，故此妨礙了該校的長遠發展。由於無法在區內物色合適選址進行重置，加上校方不欲搬遷，政府當局才決定重建該校。

24. 胡經昌議員查詢新校舍地下低層的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建築署署長表示，停車場的出入口將會位於阿公岩道，但工地平面圖(討論文件附件1)上並無註明。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20 310EP 深水埗長沙灣道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26.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建校工程的合約。

27. 楊耀忠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查詢該新校舍會否撥給區內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學校，以配合小學全日制的實施。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該區的半日制學校可以優先獲分配該新校舍，以實施小學全日制。

28.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答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證實，該學校會闢設跑道，政府當局會徵詢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以落實跑道的設計。他並向委員保證，倘若情況許可，當局會為新建小學闢設跑道。陳議員認為，跑道應被視為小學的標準設施，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所有新建小學的建議時表明會否闢設跑道。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18 251ES 香港仔南風道的1所中學

30.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建校工程的合約。

31.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議程項目PWSC(2003-04)18及19所涉及的學校均會闢設跑道，政府當局並會徵詢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以落實跑道的設計。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19 254ES 元朗第16區的1所中學
315EP 元朗第16區的1所小學**

33.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建校工程的合約。

3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3-04)21 30EC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
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35.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擬議學校改善工程的合約。

36.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金銀業貿易場的永遠名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學校為是項建議所涵蓋的其中一所資助小學。

37.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楊耀忠議員就尚未完成的學校改善工程所作的查詢時表示，是項建議所涵蓋的5所學校屬於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第六批學校。政府當局現正就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其餘5所學校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學校改善計劃下的最後這一批學校尋求撥款批准。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23 27NM 旺角花園街街市及熟食
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39.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9日會議上討論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下稱“空調”)系統的工程計劃。

40.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擬議工程的合約。

4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為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下稱“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但對預算工程費用高達7,900萬元感到關注。他表示，由於該街市熟食中心只有約220個檔位，而總樓面面積約為5 350平方米，估計所需費用高達每個檔位40萬元或每平方米15,000元。

42. 建築署署長回答時澄清，5 350平方米是該街市熟食中心須予翻新的總樓面面積。以建築樓面面積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估計約為每平方米13,000元，稍微高於漁灣街市熟食中心同類加裝工程的有關費用。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的工程費用較高，主要是因為需要進行額外的改善工程，包括結構鞏固工程及在扶手電梯旁裝置玻璃外牆。建築署署長又表示，興建一個設有空調、規模與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相若的新街市及熟食中心所需的費用，估計約為2億元。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是項建議。他重申以往討論類似工程計劃時所提的意見，即動用龐大公帑為這些舊式熟食中心提供空調設施並不合理。他並指出，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附近食肆林立，而且樓高3層的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每一樓層進行的擬議工程所需費用估計約為2,600萬元，該22個熟食檔位每個所需的單位價格更高達100萬元。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這些熟食中心的前景，並提出具有相當吸引力的購回小販牌照計劃，鼓勵檔位租戶交回其牌照。

44. 丁午壽議員亦認為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用偏高。他查詢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通風效果欠佳的原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答時表示，該街市及熟食中心建於1988年，其設計及設施未能提供更舒適的工作及購物／用膳環境，以滿足租戶和市民日益殷切的期望。現時的建議旨在改善有關設施，以提供更理想的環境，並提升有關檔位的經營能力。

45. 丁午壽議員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其他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的通風設施是否足夠表示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食環署推行這些工程計劃，是因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前臨市局”)已選定19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為其進行加裝空調工程。倘若有關檔位租戶當中有85%或以上支持加裝空調及進行其他必要的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會着手為該些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有關工程。至於支持率不足85%的街市和熟食中心，政府當局會安排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例如改善通風

政府當局

系統、消防裝置及地面排水系統。迄今為止，該19個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其中7個(包括是項建議涉及的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已取得85%支持率。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丁午壽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興建新的熟食中心。

46. 葉國謙議員詢問，街市熟食中心內的街市檔位和熟食檔位加裝空調的工程可否分開處理；若是可行，他建議政府當局分開提供街市檔位和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工程預算。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街市兼熟食中心內的街市檔位和熟食檔位，實際上已被當作兩批租戶處理，政府當局只會為取得85%或以上支持率的該批租戶加裝空調。以鵝頸街市兼熟食中心為例，由於街市檔位未能取得85%支持率，因此只會在熟食中心裝置空調。建築署署長確認，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當局可以分開提供街市檔位和熟食檔位加裝空調及進行其他改善工程的預算。不過他指出，由於街市熟食中心的街市檔位和熟食檔位通常會有一些公用設施如變壓房等，若街市和熟食中心的改善工程分開進行，會導致成本增加。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應日後提交同類工程計劃建議時分開提供工程預算。

4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陳偉業議員就所述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率所作的查詢時表示，22個熟食檔位中已租出15個檔位，租用率為68%。該熟食中心的擬議改善工程包括擴大樓面範圍和更改現時的樓面設計，以及為顧客闢設較寬敞的座位區。改善工程完成後，該熟食中心可容納的檔位將會減至15個。

48. 陳偉業議員察悉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將會減少熟食檔位數目，他指出每個熟食檔位所需的工程費用估計將達175萬元。他重申其意見，認為為食環署轄下熟食中心加裝空調，徒然浪費公帑。他表示，審計署署長應對此類工程計劃進行嚴謹的帳目審查。

49.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新系統的保養費用及經常性的空調電費開支。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保養費用和電費會由租戶分擔。有關租戶已獲諮詢，並已同意此項安排。

50. 陳鑑林議員查詢，在重劃熟食檔位後，該等熟食檔位會否加租。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向受影響租戶提供租金豁免／寬減。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就熟食檔位而言，由於新檔位的面積較大，租金可能會上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業已租出約95%的街市檔位。由於此項工

程計劃不會對有關街市檔位的整體間隔帶來重大改變，因此對有關檔位租戶的業務運作影響極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租戶在空調方面需承擔的新經常費用為每個檔位約300元至2,000元，每個熟食檔位則約為4,000元。他並表示，根據既定政策，倘若某個檔位因改善工程而須歇業兩個月或以上，檔戶在施工期間無須繳付租金，復業後並會獲得兩個月免租期。

51.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該街市熟食中心分期進行加裝空調工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考慮騰出整個街市熟食中心，以便一次過實施改善工程，藉此減少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建築署署長認同，一次過施工也許能減低所需的整體成本和時間。然而，這項安排不大可能會獲租戶支持，因為租戶需要停業的時間，較他們在現時的擬議安排下停業的時間為長。

5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支持為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和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以提升其經營能力，並為市民提供更理想的購物／用膳環境。雖然他亦感到是項建議所訂的工程費用偏高，但他知道若不進行擬議工程，該等街市檔位和熟食檔位將難以經營下去。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可盡量減低工程費用。

53.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在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但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盡量減低工程費用。他指出，這類工程計劃由前臨市局建議推行，並獲市民普遍支持。而且，另外數個由食環署管理的現有街市和熟食中心亦已獲批撥款。倘若現時的建議純粹因為所涉工程費用較高而遭否決，對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的租戶未免不公平。

54. 黃成智議員查詢，倘若這些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經營環境在改善工程完成後仍未見好轉，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更改其用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答稱，政府當局對食環署轄下街市／熟食中心的政策的廣泛程度，可以讓當局對那些在營運上遇到重大困難的街市／熟食中心採取結業的安排。他補充，根據租用率資料，食環署管轄的80多個街市大部分都有利可圖。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改善街市設施的實際環境之前，定然會考慮街市的經營能力和衡工量值的原則。

55.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地點適中，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應能為街市檔位和熟食檔位帶來理想的前景。因此她支持現時的建議。不過，

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設法減低工程費用。她並認為，新的空調系統應防止街市的某些範圍如家禽檔傳出異味。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作為預防禽流感蔓延的措施，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家禽檔會與街市熟食中心的其他檔位分隔。家禽區會裝置一個獨立的空調及通風系統。此外，空調系統亦會裝設水劑滌氣系統，在排放冷氣前消除空氣中的異味。

5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劉健儀議員就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的管理所作的查詢時表示，該街市熟食中心的清潔服務已外判，外判清潔服務的質素由食環署的街市經理負責監察。

57.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對是項建議有保留。他指出，根據擬議安排，當局必須動用大量公帑資助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的檔位改善其經營環境及提高其競爭力，但此舉反會影響附近其他食肆的生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時表示，平均每小時有700至800人前往花園街街市購物。鑑於該街市及熟食中心地點近便，深受顧客歡迎，除現有租戶外，預期前往街市／熟食中心的大量市民均可受惠於擬議的加裝空調工程及一般改善工程。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費用單單聯繫到該15名熟食檔位租戶身上，實未必恰當。李家祥議員表示，他或會支持街市檔位加裝空調，但他對熟食檔位加裝空調的理據並不信服。

58. 黃宏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另作安排，使政府無須承擔加裝空調及改善工程的所有建設費用。其中一項可以考慮的安排，是透過競投把整個街市及熟食中心租予單一經營者，由該經營者負責加裝空調及進行其他必要的改善工程。李家祥議員認為應進一步研究黃議員的建議及其他可行的安排。

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鑑於委員所提的關注，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此項目，並會在日後重新提交建議時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審議。

60.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61.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2日